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

安全建房告知书

户主：_____

为做好石城镇建房安全工作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，对你进行的房屋在建工程告知如下:

1.必须取得合法合规的报建手续才能开工，即向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提出建房申请，获批准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，要按照批准的面积和层数进行建设，不得超面积建房，严禁未批先建，未批先建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建房农户承担;

2.必须聘用有资历的建筑工匠，不得选用无证人员开展作业;

3.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一律要穿戴好安全帽和施工鞋或矿工靴，严禁穿拖鞋和赤脚、赤身;

4.在建房屋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特别是一层以上施工作业，要有脚手架,防护网等配套设施,垂直运行严禁使用非达标机械，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;

5.施工用地现浇架设，接地装置，配电装置，闸刀开关等都应由专业人员负责处理，施工现场应做好围护，做到围栏施工，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;

6.各种设备的使用必须配足人员和规范操作;

7.若在公路和场镇建房，你户的建筑材料必须有序堆码，不得影响交通和场镇整洁，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理;

8.雷雨天气及大风等恶劣气候下应停止施工;

9.按照谁用工，谁负责的原则。建房农户和建筑工头是工程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建房农户和建筑工头应为其召用的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障其人身安全。

10.获批准的建房农户应如实按照申请审批的宅基地位置、面积、建房层数进行施工。不得私自在未经审批的地块上建房，即申请审批地块与实际建房地块必须一致，不得私自在已经审批后在另外的地块建房;不得私自在已经审批的地块扩大面积建房，即申请审批的宅基地和房基面积为120平方米，不得私自扩大面积超过120平方进行建房；不得私自在已经审批的楼层层数中加建楼层，即申请审批为3层的，不得私自扩建为4层。

11.未按规定建房的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、产生社会矛盾纠纷的，或违反政府有关规定、违法行为的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必要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3日